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

聯絡人：朱抒語

聯絡電話：(02)81966526

傳真：(02)89114271

電子信箱：gjm325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人字第1091109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F2DHLJIG (301060000C109110912400-1.pdf)

主旨：為誠摯感謝警消醫護人員守護國人防疫第一線，嘉義縣旅
宿業共同推出「嘉義縣警消醫護休息棧」方案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5月8日府授文產字第1090101139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「嘉義縣警消醫護休息棧旅宿業者參與名
單」1份。
- 二、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，憑警察、消防、醫師、護理人
員證件入住指定旅宿業，可享有房價折扣優惠。
- 三、前開各項優惠措施係屬轉介性質，提供優惠之業者或機關
仍保有修正優惠之權利，建議消防同仁於規劃使用前請詳
閱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消費糾紛，應依相關法令解決，本
署及各地地方政府不涉入處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
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(不含嘉義
縣消防局)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20/05/12
14:20:05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

線

